

##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外事综合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外事综合服务项目”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现就此进行公告，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
- (二)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 2015 年外事综合服务项目
- (三) 资金来源：交通外事合作项目经费
- (四) 预算金额：人民币 98.54 万元
- (五) 项目内容：
  1. 承办交通运输部有关单位组织的在华国际会议服务；
  2. 承办交通运输部外事礼宾接待服务；
  3. 办理交通运输部系统因公出国（境）护照、签证、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签注服务；
  4. 办理交通运输部因公出国（境）换汇及相关国际组织捐款服务；
  5. 交通运输部外事礼品管理服务。
- (六) 项目期限：12 个月。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 (一) 须为交通运输部部属在京企、事业单位（不含联合体）；
- (二) 具有合格的企、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且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及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四) 须具有承办在华国际会议，外事礼宾接待，因公出国（境）团组护照、签证、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申办，因公团组出国（境）换汇，外事礼品管理等经验；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本科学历及以上、英语专业在职职工，且在本单位从事外事工作满 2 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竞争性谈判评分办法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对谈判响应文件等进行评审，满分为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情况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为 20 分。其他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20	20
2	供应商承办在华国际会议经验	5 年（含）以上为 5 分； 3 年（含）以上不满 5 年为 3 分； 2 年（含）以上不满 3 年为 2 分； 1 年（含）以上不满 2 年为 1 分； 无相关经验说明不加分。	5
3	供应商外事礼宾接待服务经验	5 年（含）以上为 5 分； 3 年（含）以上不满 5 年为 3 分； 2 年（含）以上不满 3 年为 2 分； 1 年（含）以上不满 2 年为 1 分； 无相关经验说明或存在重大过错不加分。	5
4	供应商办理交通运输部系统内单位因公出国（境）护照、签证、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经验	3 年（含）以上为 5 分； 2 年（含）以上不满 3 年为 3 分； 1 年（含）以上不满 2 年为 2 分； 无相关经验说明不加分。	5
5	供应商在职员工从业经历	最优者为 5 分，其余按照排名递减（可并列），分差为 1 分，最低分为 1 分。	5
6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及承诺	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或承诺进行打分。	60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须提交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二）须提交满足供应商资格条款第（六）条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在职人员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 （三）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谈判安排详见谈判文件，关于领取谈判文件事宜，请与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联系。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国际合作司

邮编：100736

联系电话：010-65292207

传 真：010-65292259

联 系 人：边向国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